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18〕103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 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议事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1日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学校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学校党的委员会工作，切实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广西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制）工作规则》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执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最高决策形式。

第四条 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履行全委会的职能，主持党的委员会工作，讨论决定党的委员会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负责召集全委会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委会的监督。

第五条 党的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的委员会和常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与协作。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常委会同意，可设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作为常设性或阶段性机构，以会议形式对专项工作进行讨论和协调。凡工作可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协调解决的，不再另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校发展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九条 全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学校的办学定位，批准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审议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三）审议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选举党的委员会常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五）定期听取常委会和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全委会审议的事项。

（六）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全委会讨论的事项。

第十条 常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讨论决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委会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党委重要会议的报告、以党的名义下发的重要文件以及向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讨论决定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批准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超预算重大资金使用，听取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情况汇报。

（六）研究决定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变更、撤销和领导职数配置，研究决定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领导职数配置。研究决定学校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领导干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校办企业以及享受相应待遇负责人的任免、晋升、奖惩、调动、辞职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干部的推荐工作。

（七）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高端领军人才及团队的引进。

（八）批准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重要的管理制度和重大改革事项，以及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地方政府之间的重大合作项目。

（九）研究确定全委会议题。

（十）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奖惩事项。

（十一）批准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出国（境）访问、工作、进修安排（学术交流除外），以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出（辞职）和解聘。

（十二）审批内设机构、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领导干部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兼职。

（十三）批准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的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校办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等。

（十四）审定全校性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市（厅）级及以上表彰的重要奖项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重要代表。

（十五）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以及校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十六）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群众组织和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十七）研究决定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八）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一条 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三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

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确定。

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党委书记、校长一般应同时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拟提交全委会、常委会研究的材料，除需要保密的以外，一般应提前报送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一般应在会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分别送给参加会议的人员。

第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或会议决定，并将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及时印发全体委员或常委，必要时将相关纪要、决议送达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有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五章 议题确定

第十七条 全委会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第十八条 常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征求校长意见后确定。党委书记和校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九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研、论证。

（一）必须提出经过调查研究和论证的方案，一般应提供 2 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和建议；涉及 2 个以上部门（单位）的事项，

须由主办部门（单位）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形成明确意见；重要文件草案须附起草说明。

（二）依照规定，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学位、教学事项，在提交讨论之前须经相关委员会审议或通过。

（三）依照规定，应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的事项，在提交讨论之前要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法律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五）对“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讨论前须由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论证并提交论证材料，与经费相关的论证材料应包括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的意见；有设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的，应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才能提交材料。

（六）对涉及协议、合同、备忘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事项，主办部门（单位）须征询学校法律顾问小组的意见，并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提交会议讨论前实行预公开制度，由主办部门（单位）以适当方式将拟讨论的方案和相关解释说明向师生公布，充分听取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有关校领导应充分掌握听取意见的情况，必要时应直接听取意见。

（八）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事项，主办部门（单位）应牵头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九) 对干部的任免，在讨论决定之前须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干部任免建议方案提交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听取分管校领导意见。

党委办公室须对相关议题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书记可召集书记办公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书记办公会仅就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有关问题进行酝酿研究，不得代替常委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经常性沟通制度，每周进行1次沟通交流。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六章 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全委会、常委会议事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 (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的原则。
- (三) 坚持秉公议事、务求高效的原则。
- (四) 坚持维护团结、严守机密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全委会、常委会应集体研究决策，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

决而不行。召开会议时，由有关议题和工作的分管（主管）校领导或其委托的同志报告情况，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由与会的党委委员或常委进行表决。会议有多个议题时，应一题一议，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全委会、常委会的与会人员应积极发表意见，认真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对需要做出决定的问题，与会的党委委员或常委应明确表达自己的态度和意见。实行常委会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末位表态制。

第二十五条 召开全委会、常委会的过程中，如对重大事项发生重要分歧，且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表决并按多数意见决定执行外，应暂缓作出表决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分管某项工作的领导因故未参加常委会时，一般不作涉及其分管工作的重要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全委会、常委会在作出决定时实行表决制。进行表决时，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等方式，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或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或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提拔、降职、降级、免职、撤职，应实行票决制。常委会如对重大事项发生重要分歧，且双方人数接近，紧急情况下必须表决时，应实行票决制。

第二十九条 对全委会、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提出复议，必须有 1 名党委常委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党委常委的签字同意，方可复议。

第三十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可适当听取相关校领导和部门（单位）领导意见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七章 督办落实

第三十一条 全委会、常委会形成的决定、决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集体决定认真执行，不得向干部群众发表与会议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按规定上报或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传达、发布的全委会、常委会决定，应根据具体情况，经党委书记批准后分别采取以下方式作出处理：

（一）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以党的委员会文件或党委行政联合发文上报。

（二）有委员或常委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将会议决议传达给缺席会议的人员。

（三）需要在学校内实施的重要决定，以党的委员会文件或党委行政联合发文的形式发布。

（四）涉及面广的一般事项，以全委会或常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五）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任免经常委会讨论决定后，按规定的程序任免。

（六）涉及少数部门（单位）和个人的一般事项，由分管校领导或党委办公室告知。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组织实施的全委会、常委会决定，应明确承办人和责任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由分管校领导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并向党委书记报告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全委会、常委会决定事项进行催办、督办和协调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五条 党委委员或常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

第三十六条 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全委会、常委会必须围绕原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涉及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题或表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全委会、常委会实行回避制，凡议题内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利益的，与会人员必须回避；其中干部人事议题的回避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全委会、常委会实行保密制度，除需要贯彻的会议决定或决议，与会人员可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传达以外，会议讨论发言、表决等情况，一律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章 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1—2 次。党的委员会每年应向学校全体党代表报告工作 1 次，并以适当方式听取党代表的意见，充分发挥党代表的监督作用。每年召开 1—2 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离退休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对

工作和本规则执行情况的意见，发挥他们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条 校长每年向常委会报告工作，校长办公会的决议事项需及时向党委常委通报。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文之日起施行。《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议事规则》（校党发〔2015〕1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